

# 切 結 書

茲立切結書人受理門號 **09** \_\_\_\_\_ ( 台灣大哥大或泛亞電信 ) 之申辦時，因作業疏失，致於該用戶簽立之同意書上填寫錯誤之 用戶群組或手機型號，謹請求貴公司將上開錯誤更正為\_\_\_\_\_ (群組/手機型號)，若因此影響用戶權益或造成 貴公司損失，概由立切結書人負擔全部責任。

此 致

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：(限與本公司簽訂有門號代辦經銷合約之代理商)

公 司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連帶保證人 (即前列負責人)：

姓 名：

證件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月 日